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0132
收發日期	115.2.10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 陳靖琦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3

傳真：(03)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39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50008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115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請貴單位轉知符合補助條件之醫事機構，並依限辦理補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6日衛部照字第1151560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。
- 四、請轉知申請人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初審，若符合者協助函轉衛生福利部。
- 五、前揭要點、申請書及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等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部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官網>護理及健康照護司>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>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業務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
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